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8號7樓

電話：(02)851237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其 他	51~52		二九~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三一
(十二)	部門資訊	53~5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俊 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交易對象為經銷商，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是將單筆銷貨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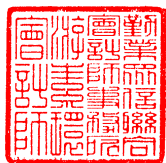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曾 建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45,346	9	\$ 268,18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50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9,545	2	64,7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25,282	1	20,0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五）	304,918	11	279,16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二五及二六）	2,917	-	5,6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806	-	1,1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20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七）	774,437	29	740,245	27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0,424	-	8,780	-
1421	預付貨款	34,735	1	42,9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8,482	-	13,4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0,412	54	1,444,360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007,336	37	993,29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7,879	5	134,96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907	1	11,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1,384	2	67,368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637	-	48,7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26	-	8,9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22,454	1	19,7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6,823	46	1,284,488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7,235	100	\$ 2,728,8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90,000	3	\$ 246,61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633	-	18,21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4,14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08,148	4	138,43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五）	130,013	5	124,0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48,047	2	26,3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7,361	1	15,8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20,000	1	27,1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五）	4,162	-	5,4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9,511	16	602,08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7,333	1	87,8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4,074	7	174,69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2,241	2	61,67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9	-	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987	10	324,494	12
2XXX	負債總計	703,498	26	926,580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26,000	27	726,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277,452	10	277,45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584	10	242,5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559	8	237,45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946	25	548,3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5,089	43	1,028,414	38
3400	其他權益	(166,229)	(6)	(236,559)	(9)
3500	庫藏股票	(15,674)	(1)	(15,67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96,638	73	1,779,633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27,099	1	22,635	1
3XXX	權益總計	2,023,737	74	1,802,268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27,235	100	\$ 2,728,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2,709,494	101	\$ 2,410,518	101
4170	銷貨退回	(6,536)	-	(7,417)	-
4190	銷貨折讓	(50,787)	(2)	(45,441)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435	1	14,97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69,606	100	2,372,6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703,026)	(64)	(1,525,657)	(6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7,236)	(2)	(49,43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50,262)	(66)	(1,575,087)	(66)
5900	營業毛利	919,344	34	797,551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26,148)	(12)	(302,110)	(13)
6200	管理費用	(192,546)	(7)	(181,0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07)	(1)	(22,8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582	-	(4,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719)	(20)	(510,218)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387	-	(2,369)	-
6900	營業淨利	373,012	14	284,9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4,345	-	3,731	-
7110	租金收入	530	-	530	-
7190	其他收入	1,612	-	1,66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9,824	-	3,971	-
7510	利息費用	(7,724)	-	(7,07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500	-	-	-
7590	什項支出	(668)	-	(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19	-	2,7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3,431	14	\$ 287,70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88,140)	(3)	(62,858)	(3)
8000	本期淨利	<u>295,291</u>	<u>11</u>	<u>224,84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13	3	(2,2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83)	-	4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330</u>	<u>3</u>	<u>(3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5,621</u>	<u>14</u>	<u>\$ 224,45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0,827	11	\$ 221,36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64</u>	<u>-</u>	<u>3,480</u>	<u>-</u>
8600		<u>\$ 295,291</u>	<u>11</u>	<u>\$ 224,84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1,157	14	\$ 220,97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64</u>	<u>-</u>	<u>3,480</u>	<u>-</u>
8700		<u>\$ 365,621</u>	<u>14</u>	<u>\$ 224,450</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04</u>		<u>\$ 3.07</u>	
9850	稀 釋	<u>\$ 4.01</u>		<u>\$ 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2,600	\$ 726,000	\$ 277,452	\$ 220,568	\$ 166,030	\$ 565,898	(\$ 234,721)	(\$ 2,738)	(\$ 15,674)	\$ 1,702,815	\$ 12,712	\$ 1,715,52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009	-	(22,00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429	(71,42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152)	-	-	-	(144,152)	-	(144,15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21,368	-	-	-	221,368	3,480	224,84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38)	1,440	-	(398)	-	(39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368	(1,838)	1,440	-	220,970	3,480	224,4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98)	-	1,298	-	-	-	-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6,443	6,44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600	726,000	277,452	242,577	237,459	548,378	(236,559)	-	(15,674)	1,779,633	22,635	1,802,26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007	-	(22,00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0)	90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152)	-	-	-	(144,152)	-	(144,1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90,827	-	-	-	290,827	4,464	295,29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330	-	-	70,330	-	70,3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0,827	70,330	-	-	361,157	4,464	365,6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600	\$ 726,000	\$ 277,452	\$ 264,584	\$ 236,559	\$ 673,946	(\$ 166,229)	\$ -	(\$ 15,674)	\$ 1,996,638	\$ 27,099	\$ 2,023,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3,431	\$ 287,7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416	106,749
A20200	攤銷費用	4,485	2,6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82)	4,2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00)	-
A20900	利息費用	7,724	7,073
A21200	利息收入	(4,345)	(3,7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1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87)	(91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16	8,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18)	(6,260)
A31150	應收帳款	(24,807)	(56,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1	(1,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4)	1,1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9)
A31200	存 貨	(40,408)	(96,794)
A31220	其他預付費用	(1,644)	725
A31230	預付款項	8,171	(12,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59	(931)
A31990	催 收 款	(417)	2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0,579)	12,800
A32130	應付票據	4,147	-
A32150	應付帳款	(30,288)	68,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975	16,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	(2,9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6,222	338,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29	3,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24)	(\$ 7,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668)	(87,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159</u>	<u>247,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4	(8,5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88)	(28,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7	46,5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6)	(1,2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95)	(6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65)	(7,5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471</u>	<u>(3,2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972)</u>	<u>(5,4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619)	(97,8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620)	(15,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761)	(14,78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4,152)	(144,152)
C099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u>	<u>6,4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130)</u>	<u>(135,3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103</u>	<u>(3,3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840)	103,3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186</u>	<u>164,8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346</u>	<u>\$ 268,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以從事衛生瓷器製造銷售為業而成立聯拓精業股份有限公司，而於 77 年 1 月 26 日改組設立三煜興業有限公司，並自 92 年起更名為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浴缸、馬桶等衛浴設備、給水銅器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102 年 10 月 2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

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

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金融工具」附註。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者，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瓷器類馬桶、出水類龍頭等衛浴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相關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49	\$ 1,7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667	234,0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7,630	32,373
	<u>\$245,346</u>	<u>\$268,18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2,500</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59,545</u>	<u>\$ 64,709</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282	\$ 20,064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312,668	\$287,861
減：備抵損失	(7,750)	(8,700)
	\$304,918	\$279,161
關 係 人	\$ 2,917	\$ 5,698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30～9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正 常 授 信 逾 期	逾 期 1 ~ 180 天	逾 期 180 天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4,562	\$ 8,887	\$ 2,136	\$ 315,5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93)	(2,602)	(1,555)	(7,750)
攤銷後成本	\$ 300,969	\$ 6,285	\$ 581	\$ 307,83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正 常 授 信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期 間 內	1 ~ 1 8 0 天	1 8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73,464	\$ 16,324	\$ 3,771	\$ 293,559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4,664</u>)	(<u>1,235</u>)	(<u>2,801</u>)	(<u>8,700</u>)
攤銷後成本	<u>\$ 268,800</u>	<u>\$ 15,089</u>	<u>\$ 970</u>	<u>\$ 284,859</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	\$ 8,700	\$ 1,3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385
減：本年度沖銷	-	-	(10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967)	-
外幣換算差額	-	17	32
年底餘額	<u>\$ -</u>	<u>\$ 7,750</u>	<u>\$ 1,617</u>

	110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	\$ 4,431	\$ 1,32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27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21)
外幣換算差額	-	(<u>1</u>)	(<u>1</u>)
年底餘額	<u>\$ -</u>	<u>\$ 8,700</u>	<u>\$ 1,302</u>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25,782	\$171,011
在 製 品	89,121	55,143
製 成 品	233,113	153,050
商品存貨	<u>326,421</u>	<u>361,041</u>
	<u>\$774,437</u>	<u>\$740,245</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2,330 仟元及 45,287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16	\$ 8,700
存貨盤虧	5,101	1,204
存貨報廢損失	4,140	1,964
	<u>\$ 15,457</u>	<u>\$ 11,868</u>

本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99.9993%	99.9993%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凱昇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51%	51%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拜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氣電漿技術	44%	44%

(註1)

註1：本公司為營運策略考量，於110年6月購買拜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32,176股，持股比例由24.87%增加為44.00%。

- 合併公司之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凱昇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桃園經銷據點，資本總額為50,000仟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次發行股數2,6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金額26,000仟元，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本13,260仟元，持股比例51%，其餘49%之股份由非屬關係人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凱昇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合併公司之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一季向非屬關係人購買拜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29,983股，計622仟元，致持股比例由18.20%提高至24.87%，上述交易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於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將原來之投資依當日公允價值轉換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

所有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 1,298 仟元結轉「保留盈餘」。並於第二季購買拜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32,176 股，計 2,072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24.87% 提高至 44.00%，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且佔董事會過半之成員，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拜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能力，故自 110 年 6 月起將其列為子公司。

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評估拜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業已減損，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 3,183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一。

4.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之 111 及 110 年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經過會計師查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158	\$ 757,171	\$ 476,719	\$ 71,338	\$ 26,682	\$ 45,966	\$ 452	\$ 1,584,486
增 添	-	1,178	7,959	5,336	3,844	1,170	301	19,788
處 分	-	-	(12,068)	(3,895)	(32)	-	-	(15,995)
重 分 類	-	-	46,994	-	277	-	(678)	46,593
淨兌換差額	-	36,216	34,235	2,349	1,039	87	24	73,9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6,158	\$ 794,565	\$ 553,839	\$ 75,128	\$ 31,810	\$ 47,223	\$ 99	\$ 1,708,82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4,303	\$ 319,188	\$ 41,830	\$ 16,263	\$ 19,607	\$ -	\$ 591,191
折舊費用	-	31,732	37,967	8,213	2,638	9,817	-	90,367
處 分	-	-	(12,068)	(3,895)	(32)	-	-	(15,995)
淨兌換差額	-	11,122	22,861	1,299	609	32	-	35,9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7,157	\$ 367,948	\$ 47,447	\$ 19,478	\$ 29,456	\$ -	\$ 701,486
110年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淨額	\$ 206,158	\$ 562,868	\$ 157,531	\$ 29,508	\$ 10,419	\$ 26,359	\$ 452	\$ 993,29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06,158	\$ 557,408	\$ 185,891	\$ 27,681	\$ 12,332	\$ 17,767	\$ 99	\$ 1,007,336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3,280	\$ 770,216	\$ 468,741	\$ 65,914	\$ 22,412	\$ 32,488	\$ 7,590	\$ 1,610,641
增 添	-	2,872	4,856	8,728	4,797	6,845	-	28,098
處 分	(37,122)	(14,980)	-	(3,239)	(497)	-	-	(55,838)
重 分 類	-	501	3,992	-	-	6,636	(7,137)	3,992
淨兌換差額	-	(1,438)	(870)	(65)	(30)	(3)	(1)	(2,4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6,158	\$ 757,171	\$ 476,719	\$ 71,338	\$ 26,682	\$ 45,966	\$ 452	\$ 1,584,486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70,363	\$ 282,547	\$ 37,472	\$ 13,172	\$ 10,366	\$ -	\$ 513,920
折舊費用	-	30,749	37,267	7,633	3,604	9,242	-	88,495
處 分	-	(6,506)	-	(3,239)	(497)	-	-	(10,242)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03)	(626)	(36)	(16)	(1)	-	(9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4,303	\$ 319,188	\$ 41,830	\$ 16,263	\$ 19,607	\$ -	\$ 591,191
109年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淨額	\$ 243,280	\$ 599,853	\$ 186,194	\$ 28,442	\$ 9,240	\$ 22,122	\$ 7,590	\$ 1,096,72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06,158	\$ 562,868	\$ 157,531	\$ 29,508	\$ 10,419	\$ 26,359	\$ 452	\$ 993,295

111 及 110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至55年
工廠建物	50年
其他	2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25年
運輸設備	3至2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	4.25年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位於造橋鄉廠房之屋頂，係用以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為運轉發電，藉此將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租賃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太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第 1 年	\$ 530	\$ 530
第 2 年	530	530
第 3 年	530	530
第 4 年	530	530
第 5 年	530	530
超過 5 年	5,830	6,360
	<u>\$ 8,480</u>	<u>\$ 9,010</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58	\$ 80,139	\$ 493	\$ 192,190
增 添	-	16,473	-	16,473
處 分	-	-	(493)	(493)
重 分 類	-	(6,715)	-	(6,715)
淨兌換差額	7,795	1,631	-	9,42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353</u>	<u>\$ 91,528</u>	<u>\$ -</u>	<u>\$ 210,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51	\$ 36,027	\$ 246	\$ 57,224
折舊費用	3,132	17,670	247	21,049
處 分	-	-	(493)	(493)
重 分 類	-	(6,715)	-	(6,715)
淨兌換差額	<u>1,532</u>	<u>405</u>	<u>-</u>	<u>1,9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15</u>	<u>\$ 47,387</u>	<u>\$ -</u>	<u>\$ 73,0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0,607</u>	<u>\$ 44,112</u>	<u>\$ 247</u>	<u>\$ 134,96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738</u>	<u>\$ 44,141</u>	<u>\$ -</u>	<u>\$ 137,879</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758	\$ 63,587	\$ -	\$ 175,345
增 添	-	16,629	493	17,122
淨兌換差額	(<u>200</u>)	(<u>77</u>)	<u>-</u>	(<u>27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558</u>	<u>\$ 80,139</u>	<u>\$ 493</u>	<u>\$ 192,190</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92	\$ 21,046	\$ -	\$ 39,038
折舊費用	3,000	15,008	246	18,254
淨兌換差額	(<u>41</u>)	(<u>27</u>)	<u>-</u>	(<u>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51</u>	<u>\$ 36,027</u>	<u>\$ 246</u>	<u>\$ 57,2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3,766</u>	<u>\$ 42,541</u>	<u>\$ -</u>	<u>\$ 136,3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607</u>	<u>\$ 44,112</u>	<u>\$ 247</u>	<u>\$ 134,96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7,361</u>	<u>\$ 15,850</u>
非 流 動	<u>\$ 62,241</u>	<u>\$ 61,6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8.37%	8.37%
建 築 物	1.63%~8.37%	1.66%~8.37%
運輸設備	-%	1.6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13</u>	<u>\$ 2,65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54</u>	<u>\$ 3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828)</u>	<u>(\$ 21,375)</u>

本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42
單獨取得	4,895
重分類	2,317
淨兌換差額	<u>1,30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60</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70
攤銷費用	4,485
淨兌換差額	<u>59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53</u>
110年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淨額	<u>\$ 11,47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07</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67
單獨取得	631
重分類	7,964
淨兌換差額	<u>(2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93
攤銷費用	2,664
重分類	(69)
淨兌換差額	(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0</u>
109年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淨額	<u>\$ 5,47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7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	------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7,426	\$ 12,405
其他	<u>1,056</u>	<u>1,036</u>
	<u>\$ 8,482</u>	<u>\$ 13,441</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22,454	\$ 19,706
催收款	1,617	1,302
減：備抵損失	(<u>1,617</u>)	(<u>1,302</u>)
	<u>\$ 22,454</u>	<u>\$ 19,706</u>

十六、短期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90,000</u>	<u>\$246,61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8%~1.60% 及 0.85%~1.3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台灣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111 年度利 率 由 1.25% 升 息 為 1.5%，借款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按月攤還本息	\$ 18,500	\$ 24,500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111 年度利 率 由 1.35% 升 息 為 1.475%，借款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按月攤還本息	14,167	24,167
兆豐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1 年度利 率 由 1.00% 升 息 為 1.6%，借款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按月攤還本息	14,666	18,667
華南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111 年度利 率 由 1.24% 升 息 為 1.38%，借款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至 117 年 8 月 13 日，按月攤還本息， 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提 前還款	-	47,61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到期部分	(20,000)	(27,143)
	<u>\$ 27,333</u>	<u>\$ 87,810</u>

十七、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8,148</u>	<u>\$138,436</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311	\$ 61,062
應付員工酬勞	19,199	9,190
應付董監酬勞	7,880	5,773
應付運費	5,771	5,723
應付廣告費	3,475	5,402
其 他	35,377	36,888
	<u>\$130,013</u>	<u>\$124,038</u>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600</u>	<u>72,600</u>
已發行股本	<u>\$ 726,000</u>	<u>\$ 726,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54,700	\$254,700
合併發行股本溢額	9,481	9,481
員工認股權失效	<u>13,271</u>	<u>13,271</u>
	<u>\$277,452</u>	<u>\$277,45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期稅後淨利時，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票股利低於每股一元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007</u>	<u>\$ 22,009</u>
特別盈餘公積	<u>(\$ 900)</u>	<u>\$ 71,429</u>
現金股利	<u>\$144,152</u>	<u>\$144,15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 2.00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083</u>
特別盈餘公積	<u>(\$ 70,330)</u>
現金股利	<u>\$165,77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3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237,459</u>	<u>\$166,030</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71,4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900</u>)	<u>-</u>
年底餘額	<u>\$236,559</u>	<u>\$237,45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236,559)</u>	<u>(\$234,721)</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7,913	(2,2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u>17,583</u>)	<u>459</u>
年底餘額	<u>(\$166,229)</u>	<u>(\$236,55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2,738)</u>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份額	-	2,738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u>5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2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635	\$ 12,7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取得凱昇子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附註 十一）	-	4,900
取得拜普子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附註 十一）	-	1,543
本期淨利	<u>4,464</u>	<u>3,480</u>
年底餘額	<u>\$ 27,099</u>	<u>\$ 22,635</u>

二十、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瓷 器 類	\$ 1,262,397	\$ 1,133,981
出 水 類	602,330	542,094
電子自動化類	274,246	254,458
浴 缸 類	73,742	71,979
其 他	<u>456,891</u>	<u>370,126</u>
	<u>\$ 2,669,606</u>	<u>\$ 2,372,638</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307,835</u>	<u>\$ 284,859</u>	<u>\$ 231,185</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7,633</u>	<u>\$ 18,212</u>	<u>\$ 5,412</u>

111 及 110 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分別為 14,572 仟元及 4,183 仟元。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賠償損益	\$ -	(\$ 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87	9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183)
	<u>\$ 387</u>	<u>(\$ 2,369)</u>

(二) 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670	\$216,947	\$389,617	\$147,041	\$196,689	\$343,730
員工保險費	19,602	21,429	41,031	18,988	16,347	35,33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98	5,044	6,542	1,543	4,585	6,1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691</u>	<u>11,416</u>	<u>20,107</u>	<u>9,257</u>	<u>9,733</u>	<u>18,9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2,461</u>	<u>\$254,836</u>	<u>\$457,297</u>	<u>\$176,829</u>	<u>\$227,354</u>	<u>\$404,183</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883	\$ 34,484	\$ 90,367	\$ 54,232	\$ 34,263	\$ 88,495
使用權資產	<u>2,275</u>	<u>18,774</u>	<u>21,049</u>	<u>2,180</u>	<u>16,074</u>	<u>18,254</u>
	<u>\$ 58,158</u>	<u>\$ 53,258</u>	<u>\$111,416</u>	<u>\$ 56,412</u>	<u>\$ 50,337</u>	<u>\$106,749</u>
攤銷費用	<u>\$ 2,159</u>	<u>\$ 2,326</u>	<u>\$ 4,485</u>	<u>\$ 713</u>	<u>\$ 1,951</u>	<u>\$ 2,664</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4.75%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714		\$ 8,659
董監事酬勞		7,880		5,77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4,180	\$ 61,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31</u>	<u>(640)</u>
	78,732	60,81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941	637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u>1,467</u>	<u>1,4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140</u>	<u>\$ 62,8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383,431</u>	<u>\$287,7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225	\$ 57,761
免稅所得	(1,771)	(1,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667	6,13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 1,467	\$ 1,4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31</u>	(<u>6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140</u>	<u>\$ 62,858</u>

合併公司之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稅務總局之同奈省稅務局」512/CT-TTHT 文，最初投資項目之產品出口量達 50% 以上者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5%，後擴大投資者非屬稅務優惠領域，適用稅率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583)</u>	<u>\$ 45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8,047</u>	<u>\$ 26,3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50	(\$ 393)	\$ -	\$ 22	\$ 1,379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710	1,155	-	137	7,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59,140	-	(17,583)	-	41,5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	(48)	-	-	-
未實現毛利	<u>720</u>	<u>726</u>	<u>-</u>	<u>-</u>	<u>1,446</u>
	<u>\$ 67,368</u>	<u>\$ 1,440</u>	<u>(\$ 17,583)</u>	<u>\$ 159</u>	<u>\$ 51,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海外投 資)	\$174,672	\$ 9,239	\$ -	\$ -	\$183,9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	142	-	1	163
	<u>\$174,692</u>	<u>\$ 9,381</u>	<u>\$ -</u>	<u>\$ 1</u>	<u>\$184,07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31	\$ 719	\$ -	\$ -	\$ 1,750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934	1,782	-	(6)	5,71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58,681	-	459	-	59,1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8	-	-	48
未實現毛利	-	720	-	-	720
	<u>\$ 63,646</u>	<u>\$ 3,269</u>	<u>\$ 459</u>	<u>(\$ 6)</u>	<u>\$ 67,36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海外投 資)	\$170,719	\$ 3,953	\$ -	\$ -	\$174,6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	(47)	-	-	20
	<u>\$170,786</u>	<u>\$ 3,906</u>	<u>\$ -</u>	<u>\$ -</u>	<u>\$174,69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515</u>	<u>\$ 4,29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90,827</u>	<u>\$221,36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2,076</u>	<u>72,07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4</u>	<u>\$ 3.07</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90,827</u>	<u>\$221,36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076	72,0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仟股）	<u>531</u>	<u>2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2,607</u>	<u>72,3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1</u>	<u>\$ 3.06</u>

合併公司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72,076 仟股係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2,600 仟股扣除庫藏股之加權流通股數 524 仟股計算而得。

若本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穩定經營階段，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00	\$ -	\$ -	\$ 12,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2,500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346	268,18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59,545	64,709
應收票據淨額	25,282	20,064
應收帳款淨額	304,918	279,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17	5,698
其他應收款	1,806	1,1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90,000	\$246,619
應付票據	4,147	-
應付帳款	108,148	138,436
其他應付款	130,013	124,03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20,000	27,143
長期借款	27,333	87,81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係以內銷市場為主，外銷、外購交易均以外幣報價，本合併公司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幣淨部位相對不大，匯率之波動對本合併公司之財務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合併公司長期以來持續注意匯率之波動，以減少因匯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之影響。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百分之五時，本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41 仟元及 1,19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本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及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保證金之取得，以降低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111 及 110 年度除了對 A 公司外，本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 10%，該等公司往來已久且還款情形良好，故本合併公司相關信用風險不大。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本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26,735 仟元及 724,016 仟元。

下表係依據本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000	\$ -	\$ -	\$ -	\$ 90,000
應付票據	4,147	-	-	-	4,147
應付帳款	108,148	-	-	-	108,148
其他應付款	130,013	-	-	-	130,0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47	-	-	-	48,047
租賃負債－流動	17,361	-	-	-	17,36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00	-	-	-	20,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4,162	-	-	-	4,162
長期借款	-	14,367	10,088	3,178	27,6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512	11,783	67,945	97,2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6,619	\$ -	\$ -	\$ -	\$ 246,619
應付帳款	138,436	-	-	-	138,436
其他應付款	124,038	-	-	-	124,0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58	-	-	-	26,358
租賃負債－流動	15,850	-	-	-	15,8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27,143	-	-	-	27,143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5,430	-	-	-	5,430
長期借款	-	27,947	21,840	39,977	89,7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776	13,661	68,169	98,606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之配偶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u>\$ 44,635</u>	<u>\$ 41,423</u>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其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u>\$ 2,917</u>	<u>\$ 5,698</u>

（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u>\$ 20</u>	<u>\$ 14</u>

（五）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803</u>	<u>\$ 23,502</u>
退職後福利	<u>406</u>	<u>405</u>
	<u>\$ 27,209</u>	<u>\$ 23,9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61,652	\$ 61,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	<u>33,938</u>	<u>34,833</u>
	<u>\$ 95,590</u>	<u>\$ 96,485</u>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所述之擔保品外，另本合併公司之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世越銀行存貨價值不低於美金 1,500 仟元及 1,500 仟元，作為與該銀行借款之抵押。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廠商簽訂機器設備採購或工程合約及相關稅款總價越盾 819,850 仟元，已付價款越盾 496,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7 仟元），依其性質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1,42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及 83,04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美 金	\$ 2,708	30.71	\$ 83,177	\$ 4,682	27.68	\$129,60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3	30.71	24,349	5,547	27.68	153,552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來源集中於臺灣及越南，本合併公司評估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越南流行所產生之影響，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3%，顯示疫情對本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在營運資金、薪資、利息、租金等各項支出，均維持正常，無向政府申請紓困之情事。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轉投資大陸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本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事業單位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衛浴設備部門及越南衛浴設備部門，此二個部門主要經營衛浴設備、給水銅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為主，但由於二個應報導部門皆具有各自獨立策略性，故予以分別處理。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場衡量。

本合併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如下：

	台 灣 衛 浴 設 備 部 門	海 外 衛 浴 設 備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u>111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4,885	\$ 784,721	\$ -	\$ 2,669,606
部門間收入	170,068	429,376	(599,444)	-
收入合計	<u>\$ 2,054,953</u>	<u>\$ 1,214,097</u>	<u>(\$ 599,444)</u>	<u>\$ 2,669,606</u>
部門損益	<u>\$ 379,188</u>	<u>\$ 42,734</u>	<u>(\$ 38,491)</u>	<u>\$ 383,431</u>
部門總資產	<u>\$ 2,623,985</u>	<u>\$ 1,550,471</u>	<u>(\$ 1,447,221)</u>	<u>\$ 2,727,235</u>
部門總負債	<u>\$ 572,482</u>	<u>\$ 164,986</u>	<u>(\$ 33,970)</u>	<u>\$ 703,498</u>
<u>110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7,888	\$ 744,750	\$ -	\$ 2,372,638
部門間收入	14,040	420,975	(435,015)	-
收入合計	<u>\$ 1,641,928</u>	<u>\$ 1,165,725</u>	<u>(\$ 435,015)</u>	<u>\$ 2,372,638</u>
部門損益	<u>\$ 277,217</u>	<u>\$ 28,427</u>	<u>(\$ 17,938)</u>	<u>\$ 287,706</u>
部門總資產	<u>\$ 2,563,120</u>	<u>\$ 1,550,192</u>	<u>(\$ 1,384,464)</u>	<u>\$ 2,728,848</u>
部門總負債	<u>\$ 737,348</u>	<u>\$ 286,496</u>	<u>(\$ 97,264)</u>	<u>\$ 926,580</u>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A	<u>\$ 488,668</u>	<u>\$ 430,809</u>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327	\$ 91,305	\$ 61,420	\$ -	\$ -	3.07	\$ 798,655	Y	N	N	(註)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及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股數：
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值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2,500	0.54%	\$ 12,50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 貨	\$ 429,376	35.39%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後30天內付款，惟視資金需求調整	參酌商品市場售價及毛利，雙方議定之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後30天內付款，惟視資金需求調整	應付帳款 \$ 587	0.66%	註 1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凱昇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銷 貨	154,789	8.35%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後30天內收款，惟視資金需求調整	參酌商品市場售價及毛利，雙方議定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後30天內收款，惟視資金需求調整	應收帳款 \$ 12,114	5.16%	註 1

註 1：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註 2：本公司與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協議，由本公司代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本年度代為採購原物料金額為 37,526 仟元。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14,676	於每季結束後 2 個月內收款，惟收款視資金需求調整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51	—	-
			1	進貨	429,376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向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參酌商品市場售價及毛利，雙方議定之，出貨 30 天內付款，並視資金需求調整	16%
		凱昇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7	—	-
			1	預付貨款	12,186	—	-
			1	銷貨	154,789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向凱昇衛浴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價格係參酌商品市場售價及毛利，雙方議定之，出貨 30 天內收款，並視資金需求調整	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14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註 5：本公司與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協議，由本公司代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代為採購原物料金額為 37,526 仟元。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衛浴設備、給水銅器之製造與銷售	\$ 665,303	\$ 665,303	41,878	100	\$ 1,377,070	\$ 33,871	\$ 46,192	註 1、2、3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凱昇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衛浴設備、給水銅器之銷售	18,360	18,360	1,836	51	20,853	8,926	4,552	註 2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拜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氧電漿技術	4,396	4,396	244	44	83	159	70	註 2

註 1：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損益與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逆流銷貨未實現損益淨變動數 12,321 仟元。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投資損益已沖銷調整。

註 3：期末持有比率為 99.9993%。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蕭 俊 祥	5,013,581	6.9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